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的解決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綠城房地產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綠城諮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一項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提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有關該法律訴訟的案件編號為「(2023)滬民終426號」的判決書，判決駁回本集團的上訴，維持一審判決。據此，原告有權要求綠城諮詢作為連帶債務人履行一審判決涉及的金額支付義務(「判決金額」)，具體判決金額計算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經綠城諮詢與原告協商，綠城諮詢與原告就該法律訴訟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綠城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不超過判決金額的和解費用(「和解費用」)以全面、最終解決該法律訴訟及所有相

關事宜。就綠城諮詢已支付的和解費用，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向被告一追回該費用，然而考慮到被告一現有的履行義務的能力，該等追回可能無法實現。

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該法律訴訟計提了足夠的撥備，具體信息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本公司認為和解費用的支付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保持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劉興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賈生華先生。